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內部管理制度》、《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耀東

中國濟南，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修國林先生、徐建新先生、湯琦先生和劉延芬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耀東先生和劉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戰凱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上合称“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及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下：

- （一）公司及董事会；
-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总部各部门（中心）、分公司及其负责人；
-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控股子公司”）及其负责人；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 （六）公司的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
- （七）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如有）；
- （八）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和职责的公司人员；
- （九）公司的其他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承担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公司运营中所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公司偿债能力或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适用法律、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前述信息在披露前均为公司内幕信息。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相关信息在适用法律、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时限内，通过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及时报送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首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本办法，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披露的信息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境内外市场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七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者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九条 本办法第二条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履行工作职责或法定义务获知、掌握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公司信息，则均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

务人提供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二章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发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而刊登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债务融资工具相关文件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定向发行证券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二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等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法律、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对于该等文件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的要求。

第十三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编制完成并披露。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如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

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 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

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及有关方面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

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五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情形发生时，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并敦促存续期管理机构在不晚于次一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及向存续期管理机构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公司应当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履行其披露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

（一）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定期报告报送要求，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部署，编制公司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审阅；

（四）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长签发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依照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报备定期报告及其相关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的通知及决议，董事会会议的决议）应根据适用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予以及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或已披露事件有重大进展、变化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

公司总部各部门（中心）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发生重大事件时，应当及时逐级向公司汇报至董事长，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应履行披露义务事件时应及时书面告知公司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

（二）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组织协调公司相关方面起草临时报告，并具体负责对外披露；

（四）重大事项遵循持续披露原则，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各单位要及时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履行报告义务，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持续给予关注。

第三十八条 对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质询或查询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要积极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材料，由董事会秘书组织书面报告，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进行回复。

第四章 信息披露责任的划分

第三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由董事会负责对外发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本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本办法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

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经董事会办公室汇集的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生产运营部门、安全生产及环保部门等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配合义务。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公司董事会秘书关注到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后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四十六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应先行知会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转报公司董事长，董事长视情况决定组织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处理监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第四十七条 公司委派到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随时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报告子公司可能发生的风险信息及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根据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总部部门（中心）、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负责人应确保将本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准确地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根据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建立的接待投资者、中介机构等的工作流程，完成接待工作的批准、报告、承诺书的签署和保管，尽到陪同的职责以及实施内幕信息泄露的紧急处理措施等。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向所聘用的证券服务机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中介机构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提供、隐匿、谎报。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五十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时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九条 公司品牌宣传管理机构为企业文化部，该机构及人员应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外界对公司的报道情况，在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规定、披露制度和新闻制度的原则下，应对媒体和公众的有关询问。

第六十条 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由企业文化部部门负责人经征求董事会秘书意见后出具审查同意意见并报董事长核准。

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

第六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会议。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

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第六十二条 公司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会应授权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明确界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及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六十三条 内幕信息泄露时，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第六十四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在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披露有关信息的时间。

在不同报刊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正式公告。

第六十五条 公司公告出现错误、遗漏或引起歧义的，应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进一步披露。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妥善保存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

第六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按规定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内幕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六十九条 公司寄送给董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七十条 公司依法向有关政府主管机构报送材料涉及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数据指标或向银行等机构提供财务数据涉及内幕信息的，应由董事会秘书审查同意并报董事长核准。公司应告知对方应履行的信息保密义务，按规定签订保密协议。

第七十一条 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报送信息的，应告知对方保密义务，并及时将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的类别、报送时间等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当拒绝报送。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二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

监督机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七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八章 公司总部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第七十四条 公司总部部门（中心）、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所在单位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督促所在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七十五条 公司总部部门（中心）、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指定专门联络人，负责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联络工作。

第七十六条 公司总部部门（中心）、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其单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七十七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存档保管。

第十章 责任与处罚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人违反适用法律、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规定，按公司股份发行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公司任何人员或总部部门（中心）、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违反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作为办法实施的第一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八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部门（中心）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公司股份发行地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解释和修订。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2022年10月修订）同时废止。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是否暂缓、豁免披露，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督。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可以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是指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信息。

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五条 公司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本制度所称“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公司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十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涉及相关事项的部门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主管领导确认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一），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详见附件二）；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详见附件三）；

（六）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批流程；

（七）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上市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违规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制度等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对公司、投资者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应条款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适用《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公司原《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2022年10月修订）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予以废止。

附件一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	
申请单位/部门		申请人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时限：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已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单位/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核意见			

附件二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类别： 暂缓披露 豁免披露

序号	姓名	证件号 码	所属单 位/部 门与职 位	获取信 息时间	获取信 息地点	获取信 息方式	备注

注：获取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附件三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

本人(身份证号码:)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的知情人, 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知晓并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本人对知悉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严格保密, 不在公司对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之前擅自以任何形式泄露、报道或传播任何消息;

三、本人不利用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或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不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四、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 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职业操守，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与“《上海上市规则》”合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子（分）公司的负责人、公司以及各子（分）公司财务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与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以上统称“年报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年报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年报信息披露相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

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2025年3月修订)》等规章制度、《上市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时,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有责必问;责任与权利对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差错;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六)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申述，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经济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其他形式。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公司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7年11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予以废止。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意义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和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资者（包括登记在册的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五) 其他相关个人或机构。

如无特别说明，本制度所称的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

第七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采用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交流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渠道，例如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等；

(二) 组织召开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接待来访、座谈交流、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通过多渠道建立沟通机制；

(三) 搭建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栏目，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四) 运用新媒体平台、上证 e 互动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沟通工具；

(五) 公司其他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沟通交流方式。

第九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及时在报纸和网站上公布。

第十条 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发布和更新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向公司提出咨询和建议，公司将及时查看并予以回复，并积极办理、依法处理投资者的相关合理投诉。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禁止擅自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但不得提供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并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第十四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

存在下列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

- (一)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五条 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将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前进行事先公告，尽量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有关具体流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争取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十六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积极办理相关投诉，依法回应、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积极配合支持投资者维护自身股东权利的合法行为。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三)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四)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

以及管理层；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当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情况；
- (二) 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四) 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还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明等资料，根据需要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不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 (二) 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对接受调研事后有关信息进行核实，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工作人员在核实中发现前款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二十六条 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汇总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 从事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对接受或者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公司将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九条 必要情况下，公司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机构协助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顾问不可代表公司作出发言。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也可以组织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增强其对法律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 年 10 月修订）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予以废止。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防范内幕知情人泄露和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出具的《内幕消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作出规定。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建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其他储存介质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中心）、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送工作，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进行内

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价格。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定义及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i)为内幕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在交易活动中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ii)《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内幕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含对外并购）的决定；
- (三) 公司尚未披露的经营成果、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告；
- (四)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六)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八)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九)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 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五)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六)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七)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十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重大变更；

(十九)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六)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的机构等）的有关人员；

(九)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十)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登记与报送

第八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如实、完整的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行政审批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其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高比例送转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发行证券、要约收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及时按照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一) 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联系电话，与公司的关系；

(三)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地点，知悉的途径及方式；

(四) 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五) 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按照《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公司如发生本制度第八条第二款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 （六）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 （七）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八）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按要求报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八条至第十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的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四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进行上述重大事项的，还应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时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签字确认，于3个工作日内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

其它有关信息。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公司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均应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实施本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内幕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部门或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

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山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未公开信息,需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会认为必要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同时知情人应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获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规定,并在公司任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对责任人给予以下处分:

(一)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给予责任人记过处分;

(二)擅自泄露内幕信息,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给予责任人降职降薪处分;

(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给予责任人解除劳动合同处分,并处与违法所得金额相等的罚款;

(四)操纵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价格的,给予责任人解除劳动合同处分,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站进行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及时修改本制度：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董事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公司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2年10月修订）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予以废止。

附件：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

附件：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

公司简称：山东黄金

公司代码：600547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所属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2	注3	注4			注5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内幕信息事项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注2：填报知悉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4：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注5：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